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板簡字第2110號

原告 林佳億
被告 洪銘聰
被告 聯通汽車貨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本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 109 年10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貳仟柒佰陸拾叁元，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貳佰壹拾元，其中新臺幣壹仟零捌拾叁元由被告連帶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2人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聯通汽車貨運有限公司（下稱聯通公司）之受僱人被告洪銘聰於民國109年3月24日 9時4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 000-00號營業用聯結車（下稱A車），在國道3號北向37公里 900公尺處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不慎撞及原告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 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而肇事（下稱系爭事故），致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損害），而生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 205,100元、拖吊費用4,500元，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09,6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1 二、被告2人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
02 或陳述。

03 三、得心證之理由：

04 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05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因故意或過
06 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損害賠償，
07 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
08 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
09 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第184
10 條第1項前段、第216條第1項、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
11 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
12 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13 。原告主張被告聯通公司之受僱人被告洪銘聰駕駛A車於上
14 揭時地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不慎撞及系爭車輛而生系爭損害
15 等事實，業據原告提出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新北
16 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調解不成立證明書
17 、估價單、高速公路小型車拖救服務契約三聯單、全省汽車
18 道路救援組織服務三聯單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71頁），並
19 有內政部警政署國道路警察局第六公路警察大隊109年9月3
20 日國道警六交字第1096006542號函暨所附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21 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
22 精測定紀錄表、調查筆錄、現場照片為憑（見本院卷第81至
23 189頁），被告2人復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答辯
24 狀爭執，自堪信為真實，是本件應探究者厥為：被告應給付
25 之損害賠償數額為若干？茲析述如后：

26 (一)、車輛修復費用部分：

27 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
28 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
29 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
30 ，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216條第1項亦有明文。復按不法毀
31 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為民法第196條所明定。所謂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非
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且應以必要者為限。查：

①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支出修復費用共計205,100元，其中零件費用為122,700元、工資費用為82,400元等情，有估價單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5頁至65頁）。

②然系爭車輛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則原告以估價單所示之修復費用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於104年10月出廠，有系爭車輛車資資料可憑（見限閱卷），迄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09年3月24日，已使用4年6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5,863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加計工資費用82,400元，必要之修復費用應為98,263元（計算式為：15,863元＋82,400元＝98,263元），原告請求被告給付98,263元及法定遲延利息，核屬有據；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二）、拖吊費用：

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損害無法行駛，原告因此支出拖吊費用4,500元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高速公路小型車拖救服務契約三聯單、全省汽車道路救援組織服務三聯單為證（見本院卷第69頁至71頁），堪認屬實。查系爭車輛既因系爭事故損壞而有拖吊之必要，則原告請求拖吊費用4,500元，核屬有據。

（三）、從而，原告得請求被告連帶給付修復費用98,263元、拖吊費用4,500元，共計102,763元（計算式：98,263元＋4,500元＝102,763元）。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所提民事起訴狀繕本於109年9月1日分別送達被告洪銘聰及被告聯通公司，有本院送達證書可佐（見本院卷第193頁至195頁），揆諸前揭說明，原告自得請求被告2人給付自該狀送達翌日即109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02,763元，及自109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6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官 吳孟竹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2,210元	
合 計	2,210元	
	其中1,083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餘由原告負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6 日

書記官 呂亞馨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122,700 \times 0.369 = 45,276$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22,700 - 45,276 = 77,424$
第2年折舊值	$77,424 \times 0.369 = 28,569$
第2年折舊後價值	$77,424 - 28,569 = 48,855$
第3年折舊值	$48,855 \times 0.369 = 18,027$
第3年折舊後價值	$48,855 - 18,027 = 30,828$
第4年折舊值	$30,828 \times 0.369 = 11,376$
第4年折舊後價值	$30,828 - 11,376 = 19,452$
第5年折舊值	$19,452 \times 0.369 \times (6/12) = 3,589$
第5年折舊後價值	$19,452 - 3,589 = 15,863$